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天然棉花、人造纖維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紡製、織造、加工、買賣、投標及代理業務。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三、各種蔬菜水果加工銷售。

四、罐頭、咖啡、汽水、果汁、罐頭飲料、點心銷售業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包裝及冷藏業務。

六、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含冷凍魚蝦、肉類）。

七、冷凍倉庫出租業務。

八、酒類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九、穀類、豆類（玉米、小麥、大麥、燕麥(蕎麥、裸麥)米、馬鈴薯、大豆等）及其副產品、點心食品之加工及進口外銷業務。

十、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十一、各種機械及其器具、材料、零件等之製造、組合、按裝、承包及機械租賃業務。

十二、經營製冰業務。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十七、F102100 糖果批發業

十八、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廿十、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廿一、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廿二、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廿三、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廿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廿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九、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卅十、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卅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卅二、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卅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卅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卅五、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卅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卅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四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子公司及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有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稅前純益於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本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股息及紅利訂為年利率百分之四，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及紅利，

但得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上述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前述累積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即不再補發。
4. 本次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5. 本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特別股股東皆不得參加分派。但本次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此次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參加分派。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7. 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8.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
9. 本公司於本次特別股發行日之次年度起之發行期間，若普通股無償配股每股高於零點二股(不含)時，需經代表本次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
10. 本次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但於發行滿六年後應全部一次轉換成同股數之普通股，即每壹股特別股可轉換成壹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一種，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二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應受本章程第八條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法定期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會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車馬費六千元，其數額有變更時由股東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員工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均須照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先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在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之前提下，以股票股利為原則；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

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於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情況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準登記後施行之。

